

近年来,随着单身男女日渐增多,每年11月11日的“光棍节”越来越受到关注。其实,对于解决单身婚龄男女的婚姻问题,在古代也是相当重视的。如果适龄男女都不急着结婚生子,整个社会人丁缺乏,生产和戍边就得不到保障。

## 古代婚姻:先秦设官媒解决男女单身问题



### 古时设官媒解决婚姻问题

在中国古代,男女结婚大多是遵从“父母之命,媒妁之言”。媒人就是给男女牵红线的介绍人,《说文》称,“媒,谋也,谋合二姓者也。”

过去男女结婚,没有媒人是不成的,即便真是私下定情,也得请个形式上的媒人来说亲,叫“采媒”。早在先秦时期就是这样,如《诗经·南山》的《氓》中有一句:“匪我愆期,子无良媒”,说明了当时非媒人不可嫁的现实。

这种媒人是民间性质的,属私媒。而在古代还有一种官媒,就是官府负责解决“剩男”婚姻配偶的专职人员,与今天民政部门发结婚证书的公务员在某些职能上有相同的地方,但权力更大。官媒通过强制手段给“剩男”找老婆,给“剩女”找老公,指定某女嫁某男、某男娶某女,实是一种分配婚姻,纯是“拉女配”。《晋书·武帝纪》载,司马炎在泰始九年冬十月诏令,“制女年十七父母不嫁者,使长吏配之。”意思是说,女孩子到17岁,如果父母不将闺女嫁出去,地方官府就要找个“剩男”逼其出嫁。

官媒在先秦时代就存在,一直到清代都设有“官媒”。当时有大量“剩男”被发配到新疆,为了边疆的稳定,后继有人,曾设了不少官媒,方便给大量的光棍男找老婆。一些农民起义军的妻女、灾区逃荒女子,往往被官媒指定给某一“剩男”,让他们一起生活,繁衍后代。

因为男多女少,官媒油水很足,“剩男”们争着送“聘金”。如果不主动送,官媒甚至直接向“剩男”索红包。有意思的是,为了防止男女绕过官媒

私下来往,玩私奔,官媒常在晚上“查墙子”。所谓“墙子”,就是小巷子、旮旯等方便男女私会的地方。如果发现崔莺莺和张生那样的翻墙私会现象,往往会被官媒赶走。

### 周代办“仲春会”鼓励交友

造成适婚男子不能及时成家立业的原因很多,除了制度设计和男女性别比例失调等诸原因外,很多情况下,是男女缺少谈恋爱的机会,从伦理上设置了“男女授受不亲”这类人为障碍。古人也看到了这一点,觉得不合情理,于是变着法子突破之。

实际上,在古代中国早期,男女交往是相当自由的。先秦时期做得最好,政府每年为单身男女提供一次交往机会。春秋时期的“仲春会”就是一个典型男女交友的大聚会,其主题是“奔”,意思是与所爱的人一起出走。《周礼》中的《地官·媒氏》是这样说的,“中春之月,令会男女,于是时也,奔者不禁,若无故而不用令者,罚之。”从周代这一规定来看,这项活动是由官方推动的,强制执行,如果到时有不“奔”,不参加聚会,还会受到处罚。

仲春会一般设在每年阴历的“三月三”,后来的清明节男女“踏春”风俗,便受到了仲春会的影响。

除了这一天,古代正月十五、七月七,也都是单身男女觅偶的良机。七月七又叫“七夕节”,被现代男女戏称为“中国古代的情人节”。可以说,古代为单身男女的婚配也想尽了法子,这对解决“剩男剩女”问题是有效的。

### 汉代严格限制富人娶妾

不论是现代还是古代,人类男女性别比例是保持一定的,在自然状态下基本上不会有“剩男”或“剩女”。但了解中国古代婚姻史的人都知道,过去不像现代这样实行一夫一妻制,在漫长时间里,实行的是多妻制或一妻多妾制,男人拥有三妻四妾屡见不鲜。

这样便人为地造成了男多女少,好多适婚男人找不到适龄的女性。

蔡邕所著的《独断》中,记述过汉代的纳妾规定:“卿大夫一妻二妾”,有特殊

贡献,才可以最多娶八个妾——“功成受封,得备八妾”。有点文化和身份的人,可以娶一个妾,即“士一妻一妾”。普通老百姓是不准娶小老婆的,“庶人一夫一妇”,和现代一样,是一夫一妻制。到了元代,更是以法律的形式规定老百姓(庶人)不得娶小老婆。

即使符合纳妾条件的,也不是什么时候想纳就什么时候纳的。如在明朝,朱元璋规定亲王一级的“许奏选一次,多者止于十人”;世子及郡王则少多了,减了一多半,“额妾四人”,一生中一般就是纳妾一次,除非无后才可再纳。

### 南北朝:“剩男剩女”要受严惩

中国古代其实是“早婚国家”,特别是女性的结婚年龄普遍较低。早的11岁就结婚了。据《梁书·张缵传》和《周书·城冀传》,梁高祖第4个女儿富阳公主和北周高祖女儿平原公主都是11岁出嫁的。更早的还有在6岁就结婚的,汉昭帝八岁继承皇位,娶“年甫六岁”的上官安女为皇后。

按照《礼记》所规定的男女成年标准来理解,古代嫁娶年龄一般标准是男20岁、女15岁。但各朝代有异,如唐代,“男十五、女十三以上,得嫁娶”;明代,“凡男年十六、女年十四以上,并听嫁娶。”

为解决人口出生和男子婚配问题,有不少朝代采取强制女性出嫁的手段。如在晋代,女子到了一定年龄必须嫁人,否则官府要强行给她找对象。《晋书·武帝纪》记载,司马炎就曾要求,女孩子到17岁了,如果父母不将闺女嫁出去,那么地方官府就要给她找老公,逼其强行嫁人。

到了南北朝时,还出现了如果女孩适龄不出嫁犯法的规定,不及时出嫁家里人都要跟着坐牢,这就是《宋书·周朗传》中说的,“女子十五不嫁,家人坐之。”现代有不少女孩子,选择男友挑三拣四的,最后把自己弄成了“剩女”,在当时这样做肯定不行,会给家人带来麻烦的。这种强迫女子出嫁的初衷,虽然可能首先是出于增加社会人口的考虑,但在客观上却解决了不少光棍娶不起老婆的问题。(据人民网)

### 古代奇葩的离婚理由

如今“80后”的小夫妻,创造了N多奇葩的离婚理由:夫妻挤牙膏的习惯不同,离婚;老婆爱撒娇,离婚;老公睡觉打呼噜,离婚……大家都慨叹现代的年轻人离婚太草率。其实,某些古代人离婚的理由也很奇葩。

孟子就曾经用过一个奇葩的理由——坐姿不对。古代讲究跪坐,跪久了必然腿麻,谁都扛不住。有一次,孟子的老婆独自在卧室里休息,就偷偷伸开双腿坐着,解解乏。没想到,这一幕恰巧被学究老公看见了。孟子的脑袋都炸了!当即找到母亲说:“我老婆坐没坐相,必须离婚!”随后孟子的母亲把儿子狠削了一顿:“人家自己在屋里休息,你进屋前没出声提醒还有理了?不许离!”孟子一听没词了。

大诗人白居易,曾经判过一个奇葩的离婚案。一个妹纸给在田里干活的丈夫送饭。路上碰见公公,公公也饿了,就把饭给吃了。没想到,妹纸的丈夫是个蛇精病,因为没吃着饭,竟然闹离婚。妹纸冤啊:“艾玛,我把饭给你爹吃,你居然不要我?”不服,鼓起勇气跟丈夫打官司,一直告到白居易那儿。白居易脑筋还是比较清楚的,当即判了丈夫败诉。

在古代,也有少数妹纸因为奇葩理由离婚的。最奇葩的当属王媪和前夫金王孙的离婚理由——命太贵。美丽的妹纸王媪成年后,嫁给屌丝金王孙,生了一个女儿。小两口的日子虽然穷,但是感情不错。然而,金王孙有一个史上最玄幻的丈母娘——臧儿。臧儿的名字很嫩,其实是个彪悍的大妈。她是秦末燕王臧荼的亲孙女,本来是个官三代,可惜生不逢时,爷爷被刘邦杀害,自己流落民间。虽然嫁了一个矮矬穷,生了一窝孩子,但时刻想重新回到贵圈。一次,她给女儿算命,算命先生说:“了不得啊!你的两个女儿都是大贵人啊!”臧儿回家一想:“女婿金王孙的名字虽然很贵气,但怎么看都不像一个贵人。要说贵,还得是太子。”于是,她强迫女儿王媪离婚,把两个女儿送给太子刘启。后来神转折出现了:王媪做了皇后,生了汉武帝……

在宋代有一个丑丑的文青叫章元弼,他娶了青梅竹马的表妹陈氏。陈氏不嫌老公丑,可万万没有想到,老公居然是一个追星族,乃是大文豪苏轼的铁杆粉丝。有一次,章元弼得到苏轼的《眉山集》,看得废寝忘食,让陈氏天天独守空房,变相实行家庭冷暴力。陈氏实在忍无可忍,向丈夫提出了离婚。因为追星而离婚,这种事在古代实属罕见。(据新浪网)

## 唐代不反对丧偶女性“夫丧守志”

我国古代民间有“嫁鸡随鸡,嫁狗随狗,嫁个扁扁抱着走”的说法,且“好女不嫁二夫”,讲究从一而终。在这种迷信陋俗的影响下,让寡妇再嫁在古代还是有难度的。

为了使适婚男女比例平衡,在男多女少的地方,不论是民间,还是官府,对寡妇再嫁都持积极的支持态度,而不是强调三纲五常,从一而终。

与鼓励寡妇再嫁相对应的,是鼓

励男人娶寡妇。在古代,一个未婚男人娶寡妇与寡妇再嫁一样,往往被人看不起。所以,过去不只寡妇再嫁难,男子娶二婚女亦不容易。

为此,古代不少朝代在婚姻上提倡移风易俗。

在提倡寡妇再嫁的同时,也设置了再嫁的程序,强行让寡妇嫁人,如《唐律·户婚》之“夫丧守志”规定,丈夫去世后,如果妻子志愿守志不嫁人,别

人是不能强行的,但祖父母、父母例外,可以让她强行嫁出去,即所谓“夺而嫁之”。

当某种非正常婚姻行为被更多人接受后,就会慢慢演变成一种社会婚俗。在古代北方少数民族中,便不以娶寡为耻,特别是在家族内部,弟娶嫂,嫂嫁叔等并不被认为有悖于常规伦理。

(据人民网)